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7號

原告 章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志銘

被告 鄭明正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6萬35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203元，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就燒燬情形有無現況彩色照片？如有、併請檢附。

三、東北側辦公室，有無火災前的照片；其內部構造、置放物品為何？該處電線路分佈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王宣雄